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转制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及业务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确保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光烨 _____

孙建强 _____

庞 东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